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5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963,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63,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07%。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6,390,050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2、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6,357,550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30日,故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30日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9月30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illegible]个等级,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illegible]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illegible],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3,555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股调整为 6,805,183股。

上述会议确定本次授权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76名变更为175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05,183股变更为6,775,183股。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8元/股,同时,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由175名调整为168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75,183股调整为6,605,183股。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由168名调整为167名,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5,183股调整为6,555,183股。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48元/股,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由167名调整为166名,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555,183股调整为6,552,183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事项与公司已披露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9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66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63,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20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柳延飞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70,000	30,000	0
朱白红	董事	100,000	70,000	30,000	0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00	70,000	30,000	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63人)		6,252,183	4,378,628	1,873,555	0
合计(166人)		6,552,183	4,588,628	1,963,555	0

注: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销售后,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超出部分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公开承诺。2、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股份,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77,505	45.29%	-1,873,555	141,403,950	44.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1,310,950	44.67%	90,000	141,400,950	44.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6,555	0.62%	-1,963,555	3,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80,045	54.71%	1,873,555	174,953,600	55.30%
股份总数	316,357,550	100.00%	-	316,357,55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5年8月31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963,555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催告函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大养生谷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恒鹏健康产业辽宁有限公司、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8月间,为满足你方开发建设吉林市恒大养生谷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你方曾借用我方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投)名义,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形式(合同编号:bitc2020(t)-2445-(1)/(2)号、bitc2020(lr)-2446号)从你方实际控制的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取得18亿元资金(贷款期限3年),然后再借用我方吉林国投全资子公司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金商贸)名义,通过你方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以“材料采购”形式(合同编号:GJSM-HDC-2020-001、002、003)将资金转出由你方全额使用,前述资金原定由你方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恒大童世界)、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恒鹏健康)、恒鹏健康产业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恒大童世界)反向以“材料采购”形式(合同编号:GJSM-HDX-2020-001、002、003、004)偿还本息,但此后仅在2020年12月18日由你方长沙恒大童世界、陕西恒鹏健康、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还款5520万元,剩余均未偿还。

为担保你方上述公司按约履行义务,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吉林省恒大养生谷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恒大养生谷)已为广州恒隆、海南恒乾、广州恒乾、长沙恒大童世界、山西恒鹏健康、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向我方书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二年。

鉴于你方各公司未能足额结清该笔款项,可能造成我方吉林国投、吉林国金商贸等关联企业的重大商誉和信用损失,并可能衍生重大经济损失、负担不应有的债务,我方已于2023年11月以邮寄和公告方式进行催告,但你方各公司至今仍未履行债务,故再次向你方各公司致送本函,请于收到本函后立即单独或共同向我方吉林国投或吉林国金商贸还款,或者直接向渤海信托或恒大人寿还款,并应及时函告我方,随附还款凭证备查。

如因你方拒不结清上述款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须由你方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负担。

特此函告。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推进当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宋敏杰等200名投资者之间的诉讼事项所涉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该案所涉及的财产保全及冻结措施均已解除,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均已解冻。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回售价格:101.04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5、回售金额:1,010.43元(含息、税)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7、回售划拨款日:2025年10月9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9、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豪美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豪美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04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豪美转债”回售的结果

“豪美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30日,回售划拨款日为2025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0月10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豪美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与《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国科技”)控股权及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证券代码:001314)自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朗国科技的控股权、成为信息的控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朗国科技

公司名称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开科学园2栋1单元15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郡
注册资本	7,575,7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685322997T
经营期限	2013-04-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成为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9层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6,962.2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321139K
经营期限	2005-12-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朗国科技的全部股东、成为信息的全体股东。公司已与朗国科技实际控制人詹明学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已与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朗国科技实际控制人詹明学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朗国科技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为信息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